

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主要挖掘在经济转型背景下的权益类投资机会，把握二级市场定增折价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及分级基金折价交易等折价投资机会，做到全市场的资产配置，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的走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属于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积极型”及高于“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成立规模：134,556,257.72

存续期：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	本期利润	-66,130.2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71,203.30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463,763.48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420
6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420
7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19%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



注: 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刘刚：兴证资管权益投资经理

北京大学地球化学和经济学本科双学位，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历任东海证券研究所、兴业证券研究所、友邦保险权益投资部、兴证资管研究员。曾获三次“新财富”基础化工行业第一。

对化工、有色等行业的运周期深入研究，对周期性行业拐点的判断和投资机会的把握有较强能力。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20年第一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0年一季度受到国内外疫情爆发影响，国内外股市大幅波动。具体而言在1月中旬国内肺炎疫情爆发后，A股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撤，但由于随后国内疫情控制较快，A股市场在春节后出现大幅度的反弹。但海外疫情在2月中下旬超预期的恶化，国内外市场出现历史少见的快速下行。

国内外疫情的发展直接影响了经济基本面和风险偏好，一季度期间，产品减仓了大部分估值相对较高的科技类个股，同时加大了内需相关品种的比重，比如必选消费、基建等板块。

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2020年第二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二季度，由于海外经济受疫情影响，在外需拖累下宏观经济或将进一步探底。但同时随着国内财政政策的逐步明朗和海外疫情有望届时边际改善，市场的经济预期和风险偏好或将逐步企稳。对股市而言，二季度或将较为震荡，但同时也可能会给与部分长期价值凸显的个股的买入机会。

二季度将继续坚持长期价值的投资思路，在市场波动过程中继续加大长期底仓品种的配置，为后续宏观经济和预期稳定后股市走势做好准备。在具体板块上，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成长性和竞争力，代表经济发展方向的消费、科技等板块的龙头公司。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备注
-	-	-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0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1,552,679.80	27.57
股票投资	4,075,404.72	72.3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3,144.53	0.06
资产合计	5,631,229.05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
601933	永辉超市	50,300.00	515,072.00	9.43
002242	九阳股份	12,700.00	357,505.00	6.54
002507	涪陵榨菜	10,800.00	340,632.00	6.23
603866	桃李面包	6,000.00	296,880.00	5.43
600720	祁连山	20,300.00	264,712.00	4.84
000401	冀东水泥	13,200.00	258,852.00	4.74
002557	洽洽食品	5,600.00	252,616.00	4.62
002475	立讯精密	4,500.00	171,720.00	3.14
600585	海螺水泥	3,000.00	165,300.00	3.03
600486	扬农化工	2,400.00	161,784.00	2.96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136,289.64	-	-	3,136,289.64

八、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九)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管理人投资主办变更的公告。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龚苏平

服务电话：021-38565499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